

交通违法行为拟与个人信用挂钩

国务院:研究推动客货车辆“三超”入刑;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

据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中国政府网获悉,国务院日前发布的《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

意见指出,将研究推动将客货运输车辆严重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列为列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追究

驾驶人刑事责任。

意见指出,将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安全。

意见要求,制定客货运输车辆和驾驶人

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处罚。

意见还要求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

大客车驾驶人培养 纳入职教体系

意见规定,客货车辆驾驶人培训考试要增加复杂路况、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技能的内容,大中型客、货车辆驾驶人增加夜间驾驶考试。将大客车驾驶人培养纳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

意见强调,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落实培训教学大纲和学时。

客运驾驶人 记满12分将被解聘

意见要求,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行为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一年两起重大事故 政府负责人将被约谈

意见指出,对一年内发生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约谈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人。

意见强调,严格执行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制度,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对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检查。 本组稿件据新华社等



●相关新闻

制定电动自行车 登记管理办法

修订完善电动自行车生产国家强制标准。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公安机关要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要积极推进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建设。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记录省际转递工作。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推行长途客运车 凌晨2至5时停运

意见指出,要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确保客运驾驶人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



精神病人闯祸频发,但他们家庭收入低,即使被判赔偿,也无力承担。精神病人致人伤亡后赔偿执行难成为律师和司法鉴定专家一致的看法。

精神病人闯祸 赔偿难以执行

律师:要靠国家救助和社会公益救助

本报见习记者 刘帅 张泰来



在济南槐荫区,精神病患者史北城经常在村里惹祸,家人无奈只好用铁链把他锁了起来。为给他治病,家里一贫如洗。 本报记者 杨宁 摄

精神病人家庭 多数收入偏低

山东法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法水说,2010年时他曾接手过精神病人李卫(化名)致人死亡案。“经司法鉴定,为间歇性精神病人发病期间所为,法院判决免除李卫的刑事责任,但其监护人仍要承担约20万元的赔偿责任。”

张法水说,李卫在20多岁时患间歇性精神病后遭到单位辞退,此后无任何收入,主要靠妻子每月两千元的工资。“双方还有未成年的孩子需要照顾,加上李卫的医疗费,生活特别困难。”张法水说,虽然法院判决其妻承担约20万元的赔偿,但李卫家实在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被强制执行。张法水透露,类似案例还有不少。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科主任满昌华告诉记者,多数精神病人丧失了社会功能,无收入来源。除此之外,精神疾病的高复发率、治疗的长期性加剧了家庭贫困,造成很多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后,无力赔偿。

“这肯定具有普遍性。”一位精神科专家说。济南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杨红梅告诉记者,“济南很多精神病人家庭收入偏低。”

政府应投入资金 预防治疗精神疾病

“如果发现家人有精神问题,应及时到医院治疗,控制疾病。如果不及治疗,病情恶化,本来可能几千元就能治好的,结果几万元也不行。应该以预防为主。”满昌华说。

满昌华告诉记者,最重要的是全社会和国家对精神卫生有足够的重视。据他回忆,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国家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精神疾病防治,取得很好的成效。“防是治根,治是治表,但现在在防上明显淡化。”

“政府和社会应该多建立一些精神病医院,对一些低收入者和重症精神病患者进行救助。”满昌华坦言。

“政府如果能投入资金使精神病患者得到有效治疗,肇事肇祸现象肯定会减少。患者家属无力赔偿的,政府应予以救助。”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说。

“受害者的权益被侵害,却无法得到救济和补偿,这确实是问题。”张法水表示,这要靠国家救助和社会公益救助,“政府责任之一在于保护弱者,应该加大对受害者及其家属救助和补偿的力度。”



外交部: 中俄正协商 被俄扣渔船回国

据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27日说,中俄外交部门正积极协商,安排两艘被俄罗斯查扣的中国渔船和渔民尽快回国。

据报道,俄罗斯边防部门近日再次查扣两艘中国渔船。

洪磊在对此答问时表示,日前俄罗斯远东边防部门又查扣了两艘非法进入俄罗斯专属经济区作业的中国渔船,俄罗斯远东边防部门事先向中方作了通报。

公安部: 社会面整体管控 全面启动

据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记者 邹伟)记者从27日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进一步严密社会面治安管控深化治安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各级公安机关将紧紧抓住影响本地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严密社会面治安管控,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在会上表示,按照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机关将全面启动社会面整体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上街面、推向社会面。

同时,各级公安机关将进一步严密环京“护城河”管控措施,切实形成十八大安保整体合力,夯实筑牢首都安全稳定屏障。

日首相:可在钓鱼岛动用自卫队

我外交部:没有什么能动摇中国维护领土主权的意志和决心

综合新华社消息 据日本时事通讯社27日报道,日本内阁官房长官藤村修当天说,日本首相野田佳彦提到可能动用自卫队应对钓鱼岛争端“仅仅具理论上的可能性,并非是为了牵制中国”。

野田26日下午在众议院接受质询时表示,如果周边国家在“尖阁诸岛”(即我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等日本领土和领海做出“不法

行为”,政府将作出回应,包括在必要时动用自卫队。

有日本媒体评论称,野田的讲话意在牵制中国在“尖阁诸岛”的行动。

本月24日,野田在参议院接受质询时称,政府已开始着手筹预算,正式启动“尖阁诸岛”“国有化”程序,并争取在明年4月之前完成这一程序。

日本防卫大臣森本敏27日也在记者会上表示,将可能动用自卫队应对“尖阁诸岛”争端。

藤村还说,首相在国会答辩中明确表明了愿意深化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意愿。日本政府在钓鱼岛周边海域设立了日常危机管控机制,为防止突发事件发生而进行包括外交努力在内的各项管控措施很重要。

日本媒体分析,藤村的这一最新表态是在显示日本政府重视维护日中关系大局的姿态。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27日表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没有什么能动摇中国维护领土主权的坚定意志和决心。中方已对日方极不负责任的言论表示严重关切和强烈不满。